

会专字[2019]6683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定期报告事后审核意见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2019年5月10日,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起科技”、“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出具的《关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定期报告事后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9】0610号)(以下简称“《审核函》”),鹏起科技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6日、6月28日、7月9日对审核函做出回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作为鹏起科技2018年年报审计机构,于2019年6月6日对审核函所涉及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2019年6月10日,会计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要求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助做好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工作的通知》(沪证监公司字【2019】101号)(以下简称“通知”),会计师于2019年6月18日到子公司鹏起实业对鹏起科技尚未作出回复的事项进行进一步核查,现将核查意见未涵盖事项补充回复如下:

1. 问询函第3问中关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相关事项

公司回复:

子公司洛阳鹏起2018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目前核查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万元):

(1) 2018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项目(金额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存货名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金额	转回金额	
在产品	无人机	2,000.00	2,000.00		-

库存商品		1,197.86	1,197.86		-
库存商品		627.59	627.59		-

(2) 存货明细项目售价或估计售价的计算标准和依据（金额单位：万元）

所在单位	存货类别	存货名称	计提金额	计提依据
洛阳鹏起	在产品	无人机	2,000.00	2018 年末洛阳鹏起在产品无人机账面价值 2,000 万元，供货单位为青岛勃兰特航空植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勃兰特），数量 5 套，截止目前尚未取得发票。经了解洛阳鹏起取得的无人机产品产权不清，该无人机为法院查封资产，故鹏起实业不再执行后续采购业务，并要求对方解决查封问题。公司判断认为无法通过正常销售进行变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存货的可变现金额，按照存货可变现净值与账面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基于谨慎原则，在 2018 年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洛阳鹏起	库存商品		1,197.86	洛阳鹏起和某客户 2018 年 4 月份签订 6 份合同，合同总金额 3060 万元，因设计方对产品改进升级，导致合同中零件尺寸发生重大变化。该产品我方已全部送达对方，对方已签收确认，在产品送达后（签收前）对方给洛阳鹏起发技术更改通知单，客户收到产品暂时不能使用。双方在责任分担上存在分歧，公司按货物账面价值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洛阳鹏起	库存商品		627.59	2018 年洛阳鹏起与另外三方签订协议及合同，某甲负责提供海绵钛，某乙负责钛锭熔炼，洛阳鹏起负责后续处理，某丙负责做成民品钛合金产品向外销售。签订合同后，洛阳鹏起收到某乙开具的钛锭发票确认了存货，同时向某丙开具了相应的钛锭销售发票确认了收入。但后续因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合同未能执行。因该笔业务对应的收入及销售成本已全额冲回，应将该存货调整至预付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为简化处理故将存货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会计师执行的程序：

与鹏起实业管理层进行沟通，获取公司针对上述事项形成原因做出的书面说明，索取与上述事项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原始资料。

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已执行的核查程序，公司关于存货减值迹象的判断合理，但由于审计范围受限，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计提减值准备金额的准确性。

2.问询函第4问中关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的相关事项

公司回复：

根据目前核查情况，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款项性质属于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合计34,126.80万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时制定还款计划并落实还款保证措施，具体如下（金额单位：万元）：

欠款方	关联关系	交易发生时间	欠款原因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万元）	本期单项计提金额	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廊坊翔坤商贸有限公司	无	2018	子公司洛阳鹏起委托转款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公司	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15,340.00	15,340.00	子公司内部决策	否
洛阳顺易钛业有限公司	无	2018	子公司洛阳鹏起委托转款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指定账户	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10,630.00	10,630.00	子公司内部决策	否
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2018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提供担保，被银行划扣	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5,000.00	5,000.00	子公司内部决策	否
洛阳金松实业有限公司	无	2018	子公司洛阳鹏起委托转款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指定账户	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1,010.20	1,010.20	子公司内部决策	否
洛阳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	2018	子公司洛阳鹏起委托转款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指定账户	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710.00	710.00	子公司内部决策	否
上海古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	2018	子公司洛阳鹏起委托转款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指定账户	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550.00	550.00	子公司内部决策	否
师跃超	无	2018	公司下属企业淮安鼎立白马湖置业公司转入公司实际控	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450.00	450.00		否

			制人指定帐户					
洛阳仁丰商贸有限公司	无	2018	子公司洛阳鹏起委托转款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指定账户	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180.00	180.00	子公司内部决策	否
洛阳卡乐付贸易有限公司	无	2018	子公司洛阳鹏起委托转款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指定账户	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156.60	156.60	子公司内部决策	否
洛阳坤骐商贸有限公司	无	2018	子公司洛阳鹏起委托转款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指定账户	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100.00	100.00	子公司内部决策	否
合计					34,126.80	34,126.80		

会计师执行的程序：

与鹏起实业管理层进行沟通，获取公司针对上述事项形成原因做出的书面说明，索取与上述事项相关的合同、委托付款书等原始资料。截止本回复出具日，会计师尚未取得与上述事项相关的原始资料。

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已执行的程序，由于审计范围受限，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单位是否属于关联方，无法合理判断计提减值准备金额的准确性。

3. 问询函第5问中关于个别认定计提坏账的预付款项的相关事项

公司回复：

根据目前核查情况，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款项性质属于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合计40,552.16万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时制定还款计划并落实还款保证措施，具体如下（金额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关联关系	交易时间	形成原因	期末余额（万元）	本期单项计提金额（万元）	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洛阳顺易钛业有限公司	无	2018	子公司洛阳鹏起委托转款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指定账户	21,395.14	21,395.14	洛阳鹏起内部决策	否
廊坊翔坤商贸有限公司	无	2018.1	子公司洛阳鹏起委托转款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指定账户	9,265.02	9,265.02	洛阳鹏起内部决策	否
廊坊市钦纵机电产品制造有限公司	无	2017.5-12	签署虚假合同，资金通过第三方转入实际控制人指定账户，构成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	5,861.00	5,861.00	洛阳鹏起内部决策	否
青岛福瑞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无	2017.5	签署虚假合同，资金通过第三方转入实际控制人指定账户，构成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	2,520.00	2,520.00	洛阳鹏起内部决策	否
宜昌唐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无	2018.4	签署虚假合同，资金通过第三方转入实际控制人指定账户，构成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	1,300.00	1,300.00	洛阳鹏起内部决策	否
河南开宇建筑有限公司	无	2018.7	资金通过第三方转入实际控制人指定账户，构成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	160.00	160.00	洛阳鹏起内部决策	否
洛阳市鑫亮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无	2018.5	资金通过第三方转入实际控制人指定账户，构成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	51.00	51.00	洛阳鹏起内部决策	否
				40,552.16	40,552.16		

会计师执行的程序：

与鹏起实业管理层进行沟通，获取公司针对上述事项形成原因做出的书面说明，索取与上述事项相关的合同、委托付款书等原始资料。截止本回复出具日，会计师尚未取得与上述事项相关的原始资料。

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已执行的程序，由于审计范围受限，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单位是否属于关联方，无法合理判断计提减值准备金额的准确性，以及是否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的情形。

4.问询函第9问中关于子公司对洛阳顺易和翔坤商贸的资金拆借的相关事项公司回复：

根据目前核查情况，子公司洛阳鹏起对洛阳顺易和翔坤商贸的资金拆借总额2.64亿元（已反映在问询函第4问其他应收款中），属于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时制定还款计划并落实还款保证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洛阳鹏起2018 年向洛阳顺易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易钛业）提供借款1.1 亿元，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截至本回函日借款未收回，借款基本情况如下：

1.欠款人顺易钛业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

根据公开信息，洛阳顺易钛业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新安县洛新工业园区九洲路，注册资金人民币1,390万元，股东：江保龙、江松伟、达摩（深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钛、钛合金及有色金属的生产加工、销售。金属复合材料的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等。该公司的财务状况目前尚未取得。

2.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在股权、董监高任职方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等没有关联关系。

3.相关交易合同，包括借款目的、借款期限、借款利率等

子公司洛阳鹏起2018年与洛阳顺易钛业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技术开发协议》，根据协议洛阳鹏起已向其提供借款1.1亿元，用于合作开发技术研发项目，双方合作期限为2018年3月12日至2020年3月12日，没有有关借款利率方面的约定。该合同未经上市公司审议，亦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借出是否被第三方使用的核查

洛阳鹏起借给顺易钛业的资金，被洛阳鹏起委托转款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指定的账户，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二）向廊坊翔坤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坤商贸）提供借款1.54亿元，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截至本回函日借款未收回，借款基本情况如下：

1.欠款人翔坤商贸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

根据公开信息，翔坤商贸成立于2010年2月25日，注册地址廊坊开发区高速引路北，法定代表人范永杰，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建材、五金产品。两名自然人股东范永杰和吴岩。该公司的财务状况目前尚未取得。

2.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从股权和董监高人员情况分析，该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3.相关交易合同，包括借款目的、借款期限、借款利率等

洛阳鹏起2018年与廊坊翔坤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担保借款合同》，约定洛阳鹏起向廊坊翔坤商贸有限公司提供借款1.535亿元资金用于补充廊坊翔坤商贸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期限2018年5月15日至6月30日，由洛阳顺易钛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没有借款利率约定，该合同未经上市公司审议，亦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借出是否被第三方使用的核查

洛阳鹏起借给翔坤商贸的资金，被洛阳鹏起委托转款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指定的账户，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三）借款事项未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

借款事项未报告上市公司，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借款协议的签订过程及付款情况

协议对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协议对方授权代表	内部决议文件	资金支付审批文件
洛阳顺易	2018年3月12日	洛阳	江保龙	洛阳鹏起《印章申请单》	洛阳鹏起《付款申请单》
廊坊翔坤	2018年5月13日	洛阳	无	洛阳鹏起《印章申请单》	洛阳鹏起《付款申请单》

（五）公司对有关责任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问责措施

公司将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采取相应的问责措施。

(六) 顺易钛业、翔坤商贸未归还借款的原因

资金被洛阳鹏起委托转款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指定的账户。

(七) 公司对两笔借款的具体追偿措施

公司将要求实际控制人制定还款计划，并落实还款保证措施，尽快归还上述款项。

会计师执行的程序：

与鹏起实业管理层进行沟通，获取与上述资金拆借事项相关的合同、委托付款书等原始资料。截止本回复出具日，会计师尚未取得与委托付款行为相关的原始资料。

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已执行的程序，由于审计范围受限，我们无法合理判断上述单位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无法合理判断计提减值准备金额的准确性。

5. 问询函第10问中关于洛阳鹏起延边银行定期存款的相关事项

公司回复：

根据目前核查情况，子公司洛阳鹏起延边银行定期存款5,000万元被划转并销户（已反映在问询函第4问其他应收款中），属于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时制定还款计划并落实还款保证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延边银行定期存款存入的具体时间，存款目的，涉及的具体交易内容，交易对方，交易对方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存款事项以及相关交易是否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被划转存款的具体追回措施等：

1.基本情况：存款存入时间、存款存入目的，存入期限

2018年2月，洛阳鹏起在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入定期存款5,000万元，账号0790102011016600006828，存入时间2018年2月1日，到期日2018年8月1日，该笔定期存款已于2018年11月14日被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划转并销户。

2.定期存款被划走，涉及的具体交易内容：

定期存款被划走具体交易内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票通过太平洋证券质押给延边农商行，质押金额2.9亿元，质押期限2017年12月27至2018年7月31日，2018年2月，洛阳鹏起在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入定期存款5,000万元，为其质押提供担保，于2018年11月14日被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划转并销户。

3.交易对方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4.存款事项以及相关交易是否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存款事项以及相关交易未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被划转存款的具体追回措施

公司要求实际控制人制定还款计划，落实还款保证措施，及时归还上述资金。

（二）延边农村商业银行对该笔存款实施划转并销户的原因、相关依据及合理性，延边农村商业银行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货币资金被划转事项：

定期存款被划走原因为洛阳鹏起将上述资金为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提供担保。延边农村商业银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本回函日，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货币资金被划转事项。

会计师执行的程序：

与鹏起实业管理层进行沟通，获取与上述定期存款划转事项相关的合同、银行回单等原始资料。截止本回复出具日，会计师尚未取得与上述事项相关的原始资料。

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已执行的程序，由于审计范围受限，我们无法合理判断延边农村商业银行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无法合理判断计提减值准备金额的准确性。

【本页无正文，为会专字[2019]6683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定期报告事后审核意见
函》的回复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范学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英航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仕洪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